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述公司(附註2)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託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園壘街160號召開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孟凡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6.	於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本公司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其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即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於投票時不論其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首位之股東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取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本公司現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內)。股東可親身或通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AGM2024>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